

EHS 简报 - 2021 年 VOL. 2

目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专题	1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2021 版和 2016 版国家危废名录对应变更类型及变更方式详表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解读，涉及企业变更、危废转普废等多处变化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专题	5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排污管理指南（第一期）——排污许可证自查	
—— 排污管理指南（第二期）——自行监测	
—— 排污管理指南（第三期）——执行报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专题	10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事件聚焦	13
—— 历史上二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月新法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专题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来源：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0-11-2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版和2016版国家危废名录对应变更类型及变更方式详表](#)

（来源：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日期：2021-02-0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解读，涉及企业变更、危废转普废等多处变化](#)

（来源：EHScare；发布日期：2021-03-10）

1998年，我国首次发布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并于2008年和2016年进行3次修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修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名录》进行了第3次修订。《名录》由正文、附表和附录三部分构成。其中，正文规定原则性要求，附表规定具体危险废物种类、名称和危险特性等，附录规定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要求。

一、本次修订对三部分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正文部分：增加了“第七条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的内容，删除了2016年版《名录》中第三条（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和第四条（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的规定。

附表部分：主要对部分危险废物类别进行了增减、合并以及表述的修改。修订后种类数共467种，减少了12种，其中：增加或删减使种类数减少2种（包括新增4种，删减6种）；拆分或合并使种类数减少10种（包括拆分增加3种，合并减少13种）。

此外，还修改了90种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或危险特性表述。

附录部分：新增豁免16个种类危险废物，豁免的危险废物共计达到32个种类。

二、本次《名录》修订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2016年版《名录》实施过程环境管理工作中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废物进行修订。例如铅锌冶炼废物、煤焦化废物等。

二是坚持精准治污。通过细化类别的方式，确保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的准确性，推动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例如，从《名录》中排除了脱墨渣等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三是坚持风险管控。按照《固废法》关于“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名录》新增对一批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满足相关条件时实施豁免管理。

三、本次《名录》修订删除正文中医疗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第三条和第四条）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本次修订并非简单删除《名录》正文中医疗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而是将有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后纳入《名录》附表中，更加科学和严谨。

关于医疗废物，《固废法》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名录》不再简单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而是在《名录》附表中列出医疗废物有关种类，且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范围。《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化学品并不是都具有环境危害特性，废弃危险化学品不能简单等同于危险废物，例如“液氧”“液氮”等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要求。有些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其危险化学品属性并没有改变；危险化学品是否废弃，监管部门也难以界定。因此，《名录》针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特别提出“被所有者申报废弃”，即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该向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申报废弃。响水“3·21”事故就是由于企业既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废弃危险化学品稳定化处理后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也没有向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申报，逃避监管，酿成重大事故。

四、重点修订内容

（1）修改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规定。随着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颁布，以及“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推进，我国大部分城市将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根据目前我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际情况，修订了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的豁免条件，为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活动消除管理制度的障碍。

（2）修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过程豁免管理规定。本次修订对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环节实施有条件豁免管理，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体现。

(3) 修改煤焦化相关危险废物的规定。针对该类废物重点从两个方面进行修改：一是重新梳理并明确了煤焦化过程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及其工艺来源；二是根据不同煤焦油的利用途径，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增加当煤焦油用于生产煤基氢化油、碳素材料、炭黑时，满足一定条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

(4) 修改铜、铅、锌冶炼相关危险废物的规定。2016年版《名录》对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型及工艺描述不清，本次修订过程中对该类废物开展了专项调查研究，重新梳理并细化了铜、铅、锌冶炼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其工艺来源和危险特性。

(5) 修改铝冶炼相关危险废物的规定。2016年版《名录》对铝冶炼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型及产生工艺描述不清，本次修订过程中对铝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了重新梳理，调查分析了其危险特性，明确了铝冶炼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其工艺来源和危险特性。

(6) 明确部分类别废物的涵盖范围。2016年版《名录》中对树脂、乳胶、增塑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界定不清晰，导致涵盖范围过大。实际调研发现不同来源的上述废物危险特性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危险特性调查结果，本次修订将其中危险特性较小、环境风险可控的废物从《名录》中删除。

(7) 删除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2016年版《名录》将“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列为900-001-01类危险废物，而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该类废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本次修订将900-001-01类危险废物删除。

(8) 明确《名录》附表中危险特性代码的含义。2016年版《名录》未对附表中所列危险特性代码的含义作出明确解释，可能导致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实施困难。本次修订，一是明确《名录》附表中所列危险特性代码为该种危险废物的主要危险特性，同时不排除可能具有其他危险特性；二是统一了危险特性代码的格式和含义。

(9) 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更新了《名录》附表中废物代码。

五、扩充豁免管理条例的原因

(1) 鼓励危废协同处置

鼓励产废单位广泛的利用“社会资源”，协同处置部分危险废物。避免因为区域性的危废处置能力不足，导致企业无法处置危废，出现危废“爆仓”等现象。

可利用水泥窑、烧结机等工业窑炉，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厂等污染防治设施，促进资源循环及清洁生产。

如：企业产生的废酸废碱等，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主要是一类重金属的浓度），可以利用污水处理厂进行协同处置，而不必是专门的危废处置单位。此外，某些“飞灰”、废树脂粉等“干燥”无渗滤液的危废，可利用生活垃圾填埋场协同处置。

（2）鼓励清洁生产和部分危废资源回收利用

《豁免管理清单》中新增无机废酸(HW34)、废碱(HW35)、含油金属屑、废铁质油桶、铬渣等，在部分特定利用过程，可进行豁免管理。

如：含油金属屑、废铁质油桶、铬渣等，通过“冶炼”工艺再利用时，利用环节豁免管理。

（3）鼓励对环境危害较小的部分危废管理环节进行豁免管理

2021年版《危废名录》新增部分环境危害较小的危废种类。

《危废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 ① “豁免环节”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环节；
- ② “豁免条件”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具备的条件；
- ③ “豁免内容”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内容。

如：全部环节豁免的，虽然性质上仍是“危废”，但是可以全过程不按照危废管理。这些过程包括：“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

（4）鼓励“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

由于危险废物种类繁多，利用方式多样，难以逐一作出规定，需要各地结合实际实行更灵活的利用豁免管理，进一步推动危险废物利用。

因此，2021年版《危废名录》特别提出“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上海、山东、江苏等地已经探索开展了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相关工作，效果良好。将来各地方将建立“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的实施细则，给出确定的方案。

“点对点”定向利用就是一家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可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可视为定向资源化的过程。

“点对点”定向利用针对那些未列入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利用过程不满足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

可见，点对点针对的是并不具有“通用”利用价值的危废，这类危废仅是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再利用，所以采取“点对点”。具有“通用”利用价值的危废直接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详细修订情况见后文修订对照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专题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1-2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排污管理指南（第一期）——排污许可证自查](#)

（来源：江苏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日期：2021-02-20）

开展排污许可证自查，核实所载信息的真实、准确、规范。如果排污许可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错误，将直接影响证后排污管理的合规性、准确性，可能导致法律风险，并对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产生影响。

一、排污单位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会面临哪些法律风险？

无证排污。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排污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③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④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不按证排污。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存在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排污许可证自查查什么？

（1）排放信息。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与排污单位实际相符。

(2) **自行监测要求。**对照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核发技术规范，重点检查监测点位、因子、频次、方法是否正确。

(3) **排放标准、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检查排放标准及限值要求是否正确；检查是否因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而造成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发生变化。

(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检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是否图片即将届满需要延续。

三、自查发现问题怎么处理？

排污单位自查发现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与实际不相符，与技术规范、监测指南、排放标准等要求不相符的，应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

[排污管理指南（第二期）——自行监测](#)

（来源：江苏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日期：2021-02-22）

一、不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会面临哪些法律风险？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有下述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②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③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⑤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⑥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二、排污单位该如何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呢？

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应做好检查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和及时公开监测信息三方面内容。

第一：检查自行监测方案。对照排污许可证中明确的自行监测要求，包括需要监测的排放口（或点位）、

污染物名称、监测频次等，检查其与排污单位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内填报的自行监测方案是否一致。

当前位置：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季	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DA002		颗粒物	颗粒物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DW001		流量	pH值	自动	是	pH自动监测仪	污水排放口	是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每日4次, 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试纸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 按照每日4.....
				色度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周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本公司水污染物监测位置为无抽后.....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周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本公司水污染物监测位置为无抽后.....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COD自动监测仪	污水排放口	是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每日4次, 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 按照每日4.....
				总氮 (CN计)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日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本公司水污染物监测位置为无抽后.....

第二：规范开展监测工作。正常生产工况下，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并妥善保管好监测数据资料。

特别提醒：

1、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条例》第十九条）

2、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条例》第二十条）

第三：及时公开监测信息。排污单位需在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公开相关信息，可下载平台首页的培训资料了解操作步骤。手工监测数据应及时上传平台，自动监测设备应与平台联网。

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

通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线培训视频观看方式:“下载”; 培训资料:“下载”。QQ群如下: 183680281, 532775437 (任意均可)



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企业用户登录

环保用户登录

信息发布说明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督促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公众参与,建立江苏省重点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面向公众发布企业污染物自行监测各项指标信息和监督性监测污染物各项指标信息,以环保部颁发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为依据,企业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

通知公告

排污许可证-考核名单

许可证

明细	行政区	汇总(家)	火电	造纸	化工	钢铁	水泥	电碳	其他
国	镇江市	1163	13	25	78	27	129	258	633
国	宿迁市	1167	13	17	53	9	58	108	909
国	南通市	2562	27	47	287	19	262	358	1562
国	徐州市	1221	29	15	59	15	239	172	692
国	扬州市	1948	19	20	98	21	136	248	1406
国	苏州市	7835	64	122	360	141	275	970	5903
国	盐城市	1162	24	25	55	22	119	256	661

单点查询

江苏省

企业名称...

查询

注:如根据关键字查询不到企业信息,请尝试在页面左上角切换考核名单,系统默认为许可证考核名单!

排污管理指南（第三期）——执行报告

（来源：江苏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日期：2021-03-05）

执行报告是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及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定期报告。排污单位在执行报告中应当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每个排污单位的法定义务。

一、未及时、如实填报执行报告会面临哪些法律风险？

根据《条例》三十七条，排污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执行报告怎么填报？

执行报告的填报分为了解报送要求和登录平台填报两部分内容。

第一：了解报送要求

认真阅读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执行报告报送周期要求；对照技术规范，了解执行报告的填报内容。

持证不足3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年度执行报告。持证时间不足1个月的季度，当季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第二：登录平台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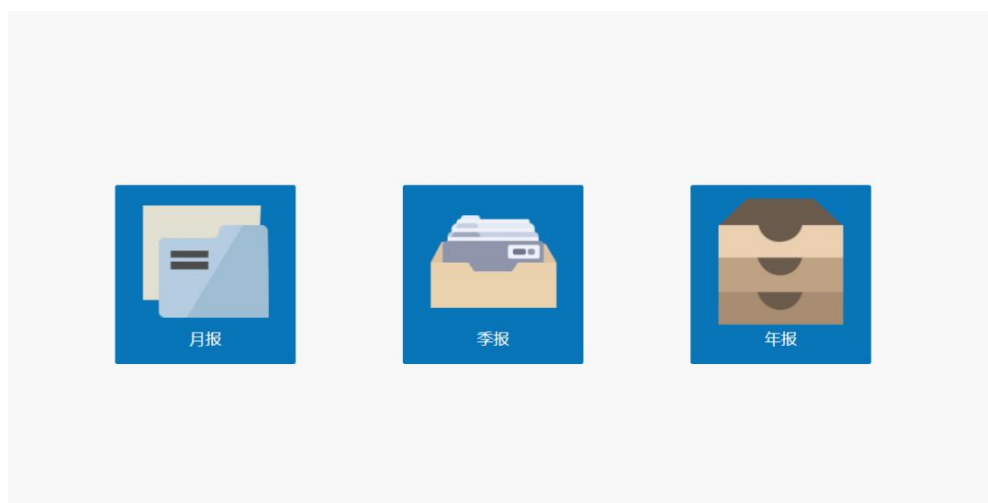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选择相应的执行报告模块进行填报。

企业按期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后，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会自动公开相关信息。

年度执行报告的提交时限为次年1月底前，季度执行报告的提交时限为下一周期首月15日前（分别为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



执行报告填报平台



执行报告填报模块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企业总体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 是 否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环境敏感区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执行报告填报界面

三、执行报告填报小贴士

- (1)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照各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算，附件需上传计算过程文件。
-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存在停产行为的，也应当按时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3) 发生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或者异常情况的，需在执行报告中详细说明，超标或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计入实际排放量。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专题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1-02-0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和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督促有关企业于2021年3月31日前通过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包保责任人有关信息的填报工作，于4月30日前完成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企业公示牌设立、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更新等相关工作，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一、问：制定出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在安全生产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是重中之重。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好重大危险源至关重要。重大危险源能量集中，一旦发生事故破坏力强，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大。从事故情况看，2011年以来全国化工企业共发生12起重特大事故，全部发生在重大危险源企业；从体量分布看，全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点多面广，32个省级行政单位区域均有分布，安全风险管控任务重、压力大。

近年来国家不断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突出重大危险源企业，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过去的两年，应急管理部针对重大危险源建设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接入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加强信息化管控；同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消防救援机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以“消地协作”模式每年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两轮全覆盖检查督导，推动排查、督办、治理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不到位，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安全设施配备还存在突出问题，没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要求。企业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内因，为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设计，抓住管理重大危险源的关键人、少数人，推动企业明确并压实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重大危险源风险受控、安全运行。

为此，应急管理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研讨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办法》，推动企业端强化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与政府端预警系统和联合检查机制形成合力，加快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防控制度体系，有效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问：《办法》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的制度设计是，对于取得应急管理部门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企业都要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实行安全包保，保障重大危险源安全平稳运行。

《办法》具体分为五章、十六条：第一章是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第二章是包保责任（第四条至第六条），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关键要求，分解明确到三个层面的安全包保责任人，各负其责。第三章是管理措施（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要求安全包保责任人要在厂区和监测预警系统公示，作为风险预警信息首要推送对象；建立履职记录，每天向社会

承诺公告风险管控情况。第四章是监督检查（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要求应急管理部门运用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情况的在线巡查抽查；将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畴。第五章是附则（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解释了有关用语含义，明确了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三、问：如何推动《办法》的落实？

推动《办法》落地实施，主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做好宣传培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当采取培训讲座、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推动企业理解包保责任制这种形式，掌握包保责任人的职责要求，指导有关企业进一步提高对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认识，为《办法》落地实施打好基础。

二是纳入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借势推动。2021年是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攻坚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应当将《办法》的落实纳入本单位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动利用这种责任制形式，抓住企业关键人，加快补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短板，推动提升重大危险源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办法》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畴，在日常检查以及每年两次的“消地协作”检查中，严格查处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倒查企业安全包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特别是要注重用好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预警信息整改、分级监管抽查、规范数据真实性等制度，优化预警信息推送功能，保证风险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推送给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监督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形成线上线下监管合力。

四、问：企业落实《办法》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有关企业需要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准确界定包保责任人。包保责任人应当是由企业专门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而指定的责任人。其中，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由企业层面技术、生产、设备等分管负责人或者二级单位（分厂）层面有关负责人担任，要充分发挥技术、生产、设备等负责人作用，调动更多资源力量，为管理好重大危险源提供保障；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应当由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所在车间、单位的现场直接管理人员担任，例如车间主任。

二是做好包保责任制与原有制度的有机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已经要求企业：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等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实行企业领导干部联系点管理机制。《办法》是在上述要求基础上，将重大危险源突显出来，抓关键少数责任人并提出更为明确要求，解决对重大危险源“都抓都不抓”“都管都不管”的问题。有关企业要按照《办法》要求，认真修订完善相关责任制度，做好衔接。

三是及时做好包保责任制落实的保障工作。《办法》印发后，有三个月的过渡期，一要完成线上线下载公示，在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增加的栏目中，准确录入安全包保责任人有关信息，这些信息将同步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向监管部门公示；同时要按照《办法》附件中提供的模板，制作公示牌，完成现场公示。二要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健全风险预警信息处置反馈机制。要特别提醒有关企业，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将纳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企业要保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数据的稳定性、真实性、有效性，为精准防控风险提供保障。

总之，有关企业应当以安全包保责任制的落实为推动力，不断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优化管理方式，加强考核评估，推动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有效防控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事件聚焦

历史上二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1-01-29）

一、2021年01月发生的较大事故

2021年1月14日，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的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水解保护罐内作业过程中感觉不适，施救中先后7人中毒窒息，共造成事故企业4人死亡，暴露出事故企业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员工专业能力不足、防护器材使用不规范、严重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等问题，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调查中。

二、历史上2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石油化工

辽宁省辽阳石化烯烃厂“2·23”爆炸事故

2002年2月23日，辽宁省辽阳石化烯烃厂聚乙烯装置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1人重伤，18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452.78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聚乙烯系统运行不正常，压力升高，致使劣质玻璃视镜破裂，大量的乙烯气体喷出，被引风机吸入沸腾床干燥器内，与聚乙烯粉末、热空气混合，被聚乙烯粉末沸腾过程中产生的静电引爆。

松原石化有限公司江南厂区“2·17”闪爆事故

2017年2月17日,吉林省松原市松原石化有限公司江南厂区在对汽柴油改质联合装置酸性水罐实施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闪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事故企业春节后复工,组织新建装置试车,在未检测分析酸性水罐内可燃气体的情况下,在罐顶部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引起酸性水罐内处于爆炸极限的可燃气体(主要成份为氢气)闪爆。

(二) 精细化工

山东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2·3”较大爆燃事故

2018年2月3日,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苯甲醛生产车间发生较大爆燃事故,造成5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70余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氯甲基三甲基硅烷(C-43)生产装置的四甲基硅烷(TMS)与氯气发生放热反应过程中,未及时冷却降温,导致反应失控,造成釜内大量液相四甲基硅烷迅速气化,压力急剧升高,四甲基硅烷等物料喷出,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点火源发生爆燃,并引发连环爆炸。

辽宁葫芦岛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2·11”爆炸事故

2020年2月11日,位于辽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的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烯草酮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1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200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烯草酮工段操作人员未对物料进行复核确认、错误地将丙酰三酮加入到氯代胺储罐内,导致丙酰三酮和氯代胺在储罐内发生反应,放热并积累热量,物料温度逐渐升高,最终导致物料分解、爆炸。

(三) 无机化工

甘肃白银乐富化工有限公司“2·16”中毒事故

2012年2月16日,甘肃省白银市白银乐富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该公司使用五硫化二磷、三混甲酚反应生产25号黑药,反应产生的硫化氢气体通过真空系统吸到碱液池吸收。事发时该公司反应釜抽真空设备损坏停用,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冒险作业,从反应釜搅拌轴封处泄漏的硫化氢气体致一人死亡,其他人员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盲目施救,致使事故扩大。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12”电石炉喷料事故

2017年2月12日,湖北宜化集团下属的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电石炉喷料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5人轻伤。事故直接原因为:由于电石炉内水冷设备漏水,料面石灰遇水粉化板结,形成积水且料层透气性差,现场人员处理料层措施不当,积水与高温熔融电石发生剧烈反应,产生大量的可燃性气体(乙炔、一氧化碳、氢气、水煤气等)遇空气爆炸,引发电石炉喷料。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办固体〔2021〕4号	2021-02-26	2021-02-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对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解除挂牌督办的通知	环办执法函〔2021〕54号	2021-02-07	2021-02-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2021版和2016版国家危废名录对应变更类型及变更方式详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2-03	2021-02-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3号）：批准2项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3号	2021-03-03	2021-03-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21〕12号	2021-02-07	2021-02-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3号）：批准2项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3号	2021-03-03	2021-03-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21-01-29	2021-01-29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四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02-02	2021-02-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01	2021-03-01
	地方规范性文件	新常态！排污许可“一证式”助力园区高质量发展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1-03-05	2021-03-0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吴中区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专项行动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3-04	2021-03-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姑苏区四举措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2-19	2021-02-19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1-02-02	2021-02-02
	政策解读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1-02-07	2021-02-07
	政策解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解读，涉及企业变更、危废转普废等多处变化	EHScare	2021-03-10	2021-03-10
	政策解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专家解读之一：将排污许可制打造成改善环境质量的制度利器	生态环境部	2021-02-09	2021-02-09
	政策解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专家解读之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为固定源排污监管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环境部	2021-02-09	2021-02-09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政策解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专家解读之三：制度建设与技术创新多措并举助力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推行	生态环境部	2021-02-09	2021-02-09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2021〕3号	2021-02-25	2021-02-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开征求《煤矿安全规程（部分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	2021-02-10	2021-02-1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1年版）》意见的函	安全生产执法	2021-03-05	2021-03-0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评价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安全生产执法	2021-02-23	2021-02-23

本月标准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行业标准	加油（气）站油（气）储存罐体阻隔防爆技术要求	AQ/T 3001-2021	2021-03-03	2021-03-03
	行业标准	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	AQ/T 3002-2021	2021-03-03	2021-03-03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o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